

人大常委会  
会议文件

## 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政府 债券资金安排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罗源县财政局局长                      卓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省财政厅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发《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19〕1 号），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19 年新增债务限额 2.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3 亿元）。按照文件规定，政府确需举债的，在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内，提出政府债券举借和安排计划，并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以便省厅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同时，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精准脱贫、经济结构调整、棚户区改造、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一般债券应安排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乡村振兴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要全部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经县政府 2 月

19 日常务会议研究，我县 2019 年计划举借政府债券资金 2.38 亿元，并确定了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现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38 亿元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一般债券项目 1.05 亿元安排情况**

1、乡村振兴项目 5350 万元，其中：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 20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通乡三级公路建设资金 5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850 万元。

2、九溪垃圾场整治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

3、104 国道迹头至渡头段（江滨北路）路面改造工程建设资金 3600 万元。

4、水利项目 550 万元，其中：起步溪洋北至上长治段防洪工程（左岸）300 万元、松山围垦海堤除险加固工程 250 万元。

**二、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3 亿元**，安排用于台商投资区松山 A 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该债券资金到期还本付息资金从台商投资区松山 A 片区建设项目产生的收益中支付。